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交簡字第54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寶珠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1509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(原審理案號：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151號)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寶珠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陳寶珠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又被告於事故發生後，於警方未發現時，於民國112年7月29日18時34分許事後報案，坦承為肇事人，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、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（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6767號卷第22、30頁）在卷可參，屬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，爰依刑法第62條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騎乘機車行經肇事路口，不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，貿然超車，肇致本件交通事故，造成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，所為應予非難，惟審酌其犯後坦承犯行，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，兼衡其並無犯罪前科、本件過失程度、告訴人所受傷勢，暨其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無業、家境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
0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  
0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 
03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邱舒婕偵查起訴，檢察官陳璿伊到庭執行職務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 
06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梁家羸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  
09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  
10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  
11 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巫茂榮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6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 
17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

19 附件：

20 **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21 113年度調偵字第1509號

22 被 告 陳寶珠（略）

23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  
24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陳寶珠於民國112年7月27日16時14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  
27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往民權路方  
28 向行駛，行至中山路1段與重慶路交岔口，本應注意欲超越  
29 同車道前車時應顯示方向燈並與前車左側保持安全間距，而  
30 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適有  
31 戴玉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路段往

01 同方向在陳寶珠上開機車前直行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戴  
02 玉煌受有右側踝部挫傷之傷害。

03 二、案經戴玉煌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板橋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證據清單：

06 (一)被告陳寶珠於偵查中之自白。

07 (二)證人即告訴人戴玉煌於偵查中之證述。

08 (三)正陽骨科診所診斷證明書。

09 (四)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

10 (二)、談話記錄表。

11 (五)現場及車損照片、自首情形調查表。

1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
17 檢察官 邱舒婕